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翊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683號）、（113年度偵字第499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未扣案之「陳益凱」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鋼鐵人」及其他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有少年）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57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處），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俗稱車手之工作，並言明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300元之報酬。嗣丙○○即與「鋼鐵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分為下列行為：

01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中某日時，以通訊軟體
02 LINE邀請丁○○加入投資群組，對之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03 云云，並提供投資網站APP予丁○○操作，致丁○○陷於錯
04 誤，而陸續交付共346萬元。其中丙○○依「鋼鐵人」指
05 示，在某便利商店列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
06 地，以不詳方式製作不實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存款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另在不詳時、地，利用不知情刻印
08 店人員偽刻「陳益凱」印章1顆，復接續於113年1月29日10
09 時10分許、同年月30日17時35分許，各在臺中市○○區○○
10 ○街00號旁、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3段202巷與祥和新莊東二
11 巷口與丁○○會面，丙○○到場後皆向丁○○出示前揭偽造
12 之工作證（姓名為「陳益凱」），以表彰其為「永鑫國際投
13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再各提出偽造之113年1月29日、
14 113年1月30日存款憑證收據各1紙（113年1月29日之收據上
15 有偽造之「永鑫投資」印文1枚，及丙○○偽簽之「陳益
16 凱」署押1枚。113年1月30日之收據上有偽造之「永鑫投
17 資」印文1枚，及丙○○偽簽、偽蓋之「陳益凱」署押、印
18 文各1枚），表明由「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
19 項之不實事項，交付丁○○而行使之，丁○○因而陷於錯
20 誤，各將現金40萬元、120萬元交付與丙○○，足生損害於
21 丁○○、「陳益凱」及「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
22 ○○旋將取得之款項放置附近之公園或便利商店之廁所內，
23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
24 斷點，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丙○○並獲得
25 4600元之報酬。

26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年初某日前之不詳時間，
27 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之投資股票訊息，經彭柏閔見及並
28 加入LINE投資群組「天道酬勤」繼與「謝劍平」、「蔡美
29 玲」聯繫後，「蔡美玲」即對之佯稱：可儲值投資款云云，
30 且提供投資網站APP予彭柏閔操作，致彭柏閔陷於錯誤，而
31 陸續交付共1652萬元。其中丙○○依「鋼鐵人」指示，在某

01 便利商店列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
02 方式製作不實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及數位識
03 別證，復於113年4月2日10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
04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逢科門市與彭柏閔會面，丙○○到場後
05 即向彭柏閔出示前揭偽造之識別證（姓名為「陳益凱」，照
06 片為丙○○本人），以表彰其為「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之員工，再提出偽造之113年4月2日保管單1紙（上有偽造之
08 「松誠證券」印文1枚），表明由「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收取款項之不實事項，交付彭柏閔而行使之，彭柏閔因
10 而陷於錯誤，將現金150萬元交付與丙○○，足生損害於彭
11 柏閔、「陳益凱」及「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旋
12 將取得之款項放置附近之公園或便利商店之廁所內，由本案
1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
14 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丙○○並獲得2300元
15 之報酬。

16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彭柏閔訴由臺
17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8 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22 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2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24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5 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26 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
27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
28 明。

2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1 理時坦認（見偵47683號卷第23至27頁、第113至115頁，偵4

01 9995號卷第239至245頁、第235至237頁，本院金訴3548號卷
02 第48頁、第58至60頁）；遭不詳之人以前開方式詐騙之經過
03 亦據告訴人丁○○、彭柏閔於警詢時指述甚明（見偵47683
04 號卷第31至37頁，偵49995號卷第99至100頁、第103至107
05 頁），並有彭柏閔指認丙○○等人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松
06 誠證券」113年4月2日保管單(金額150萬元)、「松誠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陳益凱」數位識別證照片、通話及LINE對話紀錄
08 擷圖、永鑫國際投資113年1月29日、30日存款憑證收據、LI
09 NE對話紀錄及行動電話通話紀錄擷圖、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10 3段202巷與祥和新莊東二巷口監視錄影擷圖、內政部警政署
11 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刑紋字第1136066564號鑑定書
12 「(略)送鑑編號1-1至1-3指紋與丙○○左拇、左食指指紋相
13 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含採驗照
14 片)等在卷可參（見偵47683號卷第39至42頁、第71至73頁、
15 第79至81頁，偵49995號卷第117至118頁、第121至143頁、
16 第153至162頁、第265至284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17 白均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8 行洵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21 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
28 所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修
30 正後將法定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對被告
31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

01 後之規定論處。

02 (二)被告交付與告訴人丁○○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113年1月29日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在收款公司蓋印欄、經辦
04 人員簽章欄，分別有偽造之「永鑫投資」之印文、及「陳益
05 凱」之署押各1枚，113年1月30日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在收
06 款公司蓋印欄、經辦人員簽章欄，分別有偽造之「永鑫投
07 資」之印文、「陳益凱」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交付與告訴
08 人彭柏閔之「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保管
09 單，在受託機關欄則有偽造之「松誠證券」之印文1枚。另
10 被告所出示其為「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陳
11 益凱」工作證、「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陳益
12 凱」數位識別證，各用以表彰代表「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3 公司」、「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該等存
14 款憑證收據、保管單自屬偽造「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5 司」或「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私文書，而該等工
16 作證、數位識別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17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
18 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1 書罪。

22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鋼鐵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23 員，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4 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陳益凱」印章，則為間接正
25 犯。

26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於「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
27 限公司」投資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永鑫投資」、「陳益
28 凱」之印文、「陳益凱」之簽名之行為，及共同於「松誠投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單上偽造「松誠證券」之印文之行
30 為，為其等偽造該等收據、保管單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
31 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0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
02 造「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松誠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之數位識別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該等偽造
04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
05 另論罪。而本案並未扣得「永鑫投資」、「松誠證券」之偽
06 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得以電腦製圖列印，無法以前
07 開印文證明確有偽造印章存在，附此敘明。

08 (六)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上揭「永鑫國際投
09 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113年1月30日投資存款憑
10 證收據，並由被告分於上開時間、地點，持偽造之收據及工
11 作證，向告訴人丁○○施詐而行使並取財之行為，是基於同
12 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
15 續為之，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16 (七)被告就所犯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罪之犯行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19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處斷。

21 (八)再被告所犯上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
22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九)刑之減輕部分：

24 1.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
25 犯罪，而其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
26 2300元，有本院收據1紙可憑（見本院金訴3548號卷第65
27 頁），爰依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8 定，就此部分減輕其刑。至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犯行，被
29 告尚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30 2. 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處斷，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

01 而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之事實，本院於後述量刑
02 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03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能力，卻
07 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
08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對告訴
09 人丁○○、彭柏閔施詐，其再負責持偽造之收據、保管單及
10 工作證、數位識別證前往收取詐欺贓款，致告訴人丁○○、
11 彭柏閔受有財產損害，被告則各經手其中160萬元、150萬元
12 之犯罪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僅為
13 外圍車手之角色，尚非集團核心人物，參與之程度非甚深，
14 另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在偵查及本院
15 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且繳回犯罪所得之犯行，符合洗錢
1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尚未與告訴人
17 丁○○、彭柏閔達成和解或調解，亦無賠償損失之態度，暨
18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
19 金訴3548號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以資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本案偽造之收據、保管單業經被告交付給告訴人丁○○、彭
23 柏閔，而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所有，爰不宣告沒收。然該
24 等收據、保管單上偽造之「永鑫投資」、「松誠證券」、
25 「陳益凱」之印文、「陳益凱」之簽名（內容、數量詳如附
26 表），及被告偽刻之「陳益凱」印章1顆，皆應依刑法第219
27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8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2300
29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其就
30 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獲得4600元之報酬，亦為其犯罪所
31 得，然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與告訴人丁○○，且金錢並無不

01 宜執行沒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2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三)再告訴人丁○○、彭柏閔遭詐交付與被告之款項，除上開報
05 酬外，餘經被告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則被告遂行
06 本案一般洗錢犯罪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即上開已交付之款
07 項），並無證據證明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故如
08 對其沒收本案與其他共犯一同隱匿去向之詐欺贓款全數金
09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3 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55條、第219條，刑法
1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謝其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文件名稱	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投資存款憑證收據	1張	「永鑫投資」之印文、「陳益凱」之署押各1枚	見偵49995號卷第117頁
2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0日投資存款憑證收據	1張	「永鑫投資」、「陳益凱」之印文、「陳益凱」之署押各1枚	見偵49995號卷第117頁
3	「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保管單	1張	「松誠證券」之印文1枚	見偵47683號卷第73頁